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12】号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7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34
第五章	图纸 .....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12】号

项目名称：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装	宿舍卫生间木门 更换，安装新合 金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5）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15091632950@qq.com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15091632950@qq.com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王倩倩、刘菲、张丰利

电话：150916329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9-85319529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 系 人：石雨鑫、王倩倩、刘菲、张丰利 电 话：15091632950
1.4	监督机构	采购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施工地点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
1.6	资金性质	其他资金。 预算金额：390500.00 元 最高限价：390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采购内容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 更换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2.2	计划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	质保期及响应 时效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4 月。 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12 小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 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2.4	质量要求	合格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5	验收要求	按工程类施工标准验收，符合国家法定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合格。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p> <p>（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p> <p>（5）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p> <p>（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3.3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4.1	踏勘现场	<p>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p>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p> <p>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1号门</p> <p>联系人：王工</p> <p>联系电话：15091632950</p>
5.1	答疑会	不召开。
6.1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6.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及报价	<p>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p> <p>每个供应商每次报价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与磋商文件包括发包人要求相符的磋商响应报价。</p>
18.3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字迹潦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p> <p>3、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18.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叁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20.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3.1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随机抽取）2 人共计 3 人组成。
2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10%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类型：工程</p> <p>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p>
36	其他	
36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36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予以加分。</p> <p>（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予以加分。</p> <p>（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36 (3)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4)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学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6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36 (6)	样品	不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质保期及响应时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验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踏勘现场

- 4.1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响应总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答疑会**

5.1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偏离**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7、费用承担**

7.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8、保密**

8.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语言文字**

9.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计量单位**

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适用范围：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

所叙述的项目。

11.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响应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承诺书

###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

14.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4.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4.5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综合考虑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4.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全部未知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因为上述任何因素调整价格。

14.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4.8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总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4.9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工程改造方案中的数量，仅作为磋商响应总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工作量签证单或由成交单位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几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据实予以结算。

#### **14.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11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4.1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13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14 本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计税后的工程造价，劳保统筹基金不做扣除。

14.15 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6条有关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磋商响应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及报价**

17.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及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编写），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包括工期、质保期及响应时效、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磋商响应有效期、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评审、磋商

###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5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 宣读大会纪律。

(2)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 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 会议结束，进入评审、磋商环节。

### 23、评审会议

23.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3.3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多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4、评审原则

24.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4.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工期满足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响总价合理。

24.3 禁止不正当竞争。

## 25、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响应、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响应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特殊情况的处理

2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6.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 28、成交方式

28.1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8.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

## 七. 质疑与投诉

###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如容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 3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4 联系人：石雨鑫、王倩倩、刘菲、张丰利

33.5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33.6 通讯地址：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 八. 其他

###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符合性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4	工期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5	质保期及响应时效	质保期及响应时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质保期及响应时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6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质量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履约保证金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总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响应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三、磋商

1. 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2.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产生最后报价。

3. 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

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后报价。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及采购人要求不得调整外（暂列金、暂估价），工程其余内容（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参考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约定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四、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详细审查-综合评审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对于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30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p>施工组织设计 (18分)</p>	<p>18</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方案；②关键部位施工方案(至少包含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方法、施工工艺)；③雨季施工方案；④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⑤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⑥施工安全措施；⑦施工应急方案措施；⑧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合理方案；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等。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8分。</p> <p><b>注：</b>“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p>质量保证措施 (4分)</p>	<p>4</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前期、中期、后期保证措施；②环保施工措施，消防、降噪施工措施；</p> <p>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b>注：</b>“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p>机械设备配置 (6分)</p>	<p>6</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配置清单；②设备使用年限；③材料供应安排合理等情况。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b>注：</b>“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p>安全文明施工保障 措施方案 (8分)</p>	<p>8</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至少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安排；②人员安全培训教育；③突发事故应对措施；④文明施工等。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内容有缺</p>

		<p>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p><b>注：</b>“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工程维保方案 (6 分)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内容；②维保周期；③维保流程等。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b>“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计划安排；②恶劣天气应对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④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⑤提供成果时间节点。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b>注：</b>“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项目经理 (4 分)	4	<p><b>1、学历（1 分）：</b>拟派项目经理学历为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b>2、职称（1 分）：</b>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职称证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b>3、项目经理业绩（2 分）：</b>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b>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b></p> <p><b>注：</b>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项目经理不得分。</p>

<p>主要材料 (8分)</p>	<p>8</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材料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材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②主材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如3C认证、环保认证等）；③材料的耐久性、稳定性等质量保障能力；④主材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及行业认可度。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p> <p><b>注：</b>“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p>节能环保 (1分)</p>	<p>1</p>	<p>供应商所投主材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p>
<p>企业业绩 (5分)</p>	<p>5</p>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p> <p><b>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b></p>

##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工作内容	数量	备注
1	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	木门更换主要包含工作内容为：1. 原破损木质门拆除及清运；2. 合金门整门安装，含包边、贴脸及五金；3. 对门框周围进行局部修补，增强美观性；4. 安装过程中成品保护及完工保洁。	710 樘	供应商报价须为全费用清单报价

## 第五章 图纸

(图纸见附件)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2025XXXXXX

#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 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

## 更换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4. 承包方式：\_\_\_\_\_

5. 工 期：\_\_\_\_\_天，2025 年\_\_月\_\_日—2025 年\_\_月\_\_日

6. 工程质量：满足\_\_\_\_\_评定标准，\_\_\_\_\_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7. 合同价款：\_\_\_\_\_元（含工程预留金\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含工程预留金\_\_\_\_\_元整）。（注：工程预留金是甲方用于支付工程变更等不确定费用的，其所有权和动用权在甲方，工程完成后并没有变更增加的情况，预留金不需要支付给乙方，甲方给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为扣除预留金后的数额。）

###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 三、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_\_\_\_\_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和教学，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10. 乙方自行解决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村民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3.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_\_\_\_\_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80%；待甲方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97%，留工程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争议时，一周内一次无息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事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生效。

4. 乙方报送结算造价，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总审减额在报送造价的 5%以内（含 5%）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出报送结算造价的 5%，超出部分的审核成果费，按照审核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乙方承担；如超出报送结算造价的 8%（不含 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核费，按照审

核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审核费，工程结算时，发包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路面洗刨、摊铺、碾压等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在道沿石装卸、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严防人员磕碰、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保修**

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应从付给乙方的过程款内，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5%留工程保修费，并专户存入银行备用。
2. 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 日内派人无偿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交付的\_\_\_\_\_等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除本合同约定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其它约定

1. 乙方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党政办公室留档一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12】号

###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响应总报价，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如有）、补遗书（如有）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卫生间木门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0712】号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工作内容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总价
1	长安校区 1-5 号 学生公寓毕业生 宿舍卫生间木门 更换项目	木门更换主要包含工作内容为： 1. 原破损木质门拆除及清运；2. 合金门整门安装，含包边、贴脸 及五金；3. 对门框周围进行局部 修补，增强美观性；4. 安装过程 中成品保护及完工保洁。	710 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文件“工期、质保期及响应时效、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等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说明”中予以明确说明（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说明”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一、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六、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第五条第2款“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和第四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特别提醒：

1.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 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人证合一，不存在挂靠行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响应）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本单位及关联单位未参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也未承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若本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